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债权人会议 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 整计划(草案)》、《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 议案》(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中通国脉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通国脉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 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 41 号] 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 吉 01 破申 41 号之二], 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盛东 商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 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1)。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进行了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4-106)。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进行了通 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2)。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设 立 的 全 国 企 业 破 产 重 整 案 件 信 息 网 (网 址 : http://pccz.court.gov.cn)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财产管理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一)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二)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三)管理人介绍《财产状况报告》;
- (四)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
- (五)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
- (六)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七)债务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 (八)管理人介绍《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 (九)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方案》;
- (十)管理人介绍表决说明;
- (十一) 债权人询问;
- (十二)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财产管理方案》:
 - (十三)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三项表决议案,即《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 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投票 方式讲行投票。

表决结果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

公司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6.94%,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7.18%。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7.51%,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30%。公司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

公司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81.41%,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35%。公司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财产管理方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 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管理人、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管理人、公司、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前述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仍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 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四)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五)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 143,313,207.00元,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七)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 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 年度 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请充分关注相 关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